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09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2.90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0,436,681 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6,808,51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9,999,9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保留 2 位小数）；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因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23.5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3.22 元/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9,784,664 股。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9)。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 8 名调整为 6 名,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1,024,978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899,999,989.16 元,发行价格仍为人民币 23.22 元/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及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铁建”),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99,052,541 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002.0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带息债务,发行价格仍为人民币 23.22 元/股。

2016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

2016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了《于股东周年大会所提呈决议案的投票结果、选举董事及监事、董事及监事退任、董事委员会组成变更及派发末期股息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东名册登记期间》,宣布以 2016 年 6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 H 股股东

派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涉现金红利，有关支票将于或约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邮寄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2），宣布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总股本 2,314,075,36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鉴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23.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2.9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 \text{人民币 } 23.22 \text{ 元/股} - \text{人民币 } 0.32 \text{ 元/股} \\ &= \text{人民币 } 22.90 \text{ 元/股（保留至两位小数）} \end{aligned}$$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9,052,541 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00,436,681 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向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具体计算如下：

（1）计算方法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调整前认购资金总额} /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计算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 元)	发行数量 (股)	
			发行价格调整前	发行价格调整后
1	中国人寿	1,199,999,986.92	51,679,586	52,401,746
2	泰康资管	900,000,001.80	38,759,690	39,301,310
3	安徽铁建	200,000,013.30	8,613,265	8,733,625

合计	2,300,000,002.02	99,052,541	100,436,681
----	------------------	------------	-------------

注：由于发行数量舍去尾数的要求，各特定对象最终的认购资金金额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乘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得出的金额为准。

3.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